

# 攀枝花学院工会文件

攀学院工〔2022〕4号



## 关于评选攀枝花学院

### 2022年度“文明职工”“文明家庭”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委员会、工会小组：

为了落实学校关于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要求，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构建和谐家庭、和谐校园。校工会根据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部署，决定在我校开展2022年度“文明职工”、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活动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，希望各基层工会委员会、工会小组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# 一、评选条件

##### （一）“文明职工”评选条件：

1. 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，关心国家大事，积极参与集体活动。

能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间的利益关系。

2. 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共秩序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没有违法犯罪或者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3. 争做自律攀大人，以己之自律、自觉、自强之言行教育引导和示范学生。爱岗敬业，努力工作，不断钻研。树牢服务理念，努力为全校师生员工服务，为学校高质量内涵发展服务。

4. 团结同志，助人为乐，弘扬正气，抵制歪风邪气。

5. 坚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自觉抵制腐朽生活方式，做学生的行为表率。

6. 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自觉把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的理念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争做抵制浪费、爱粮节粮的践行者，健康餐饮、文明生活的倡导者，传承美德、弘扬新风的推动者。

## （二）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条件：

1. 必须是在校已婚教职工，双方都是学校教职工的以女方为主，另一方不再参加“文明家庭”的评选。

2. 家庭成员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较好地履行家庭职责，处理好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的关系。

3. 建好“自律文明好家庭”，以自律之形象言传身教，以提高家庭成员素质为核心，重视发挥家庭在青少年成长中的特殊作用，引导子女追求健康向上的生活，培养他们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和艰苦奋斗、勤俭持家的生活作风。

4. 教育家庭成员做文明公民。党员要讲理想、比贡献。干部要勤政为民、廉洁奉公。职工要爱岗敬业，争创一流。学生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。

5. 家庭成员具有较高的道德修养，夫妻恩爱、孝敬父母，爱护子女、关心兄弟姐妹、家庭民主和睦、邻里团结、助人为乐；室内外卫生清洁，家庭成员人人讲文明、讲礼貌，不做损人利己的事。

### （三）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制

1. 有下列情况者不能评选为“文明职工”：

（1）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经教育不改的。

（2）无故不完成本职工作的，因工作不力、工作态度不好等原因未被聘用的。

（3）虐待家庭成员的，有打人、骂人行为造成不良后果。

（4）有旷工、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5）被学校认定构成教学事故的。

（6）有赌博行为或者其他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的。

2. 有下列情况者不能参加“文明家庭”的评选：

（1）家庭内部、邻里之间在当年发生打架行为、吵架行为的，以及当年离婚者不能参加评选。

（2）家庭成员中有赌博行为，虐待家庭成员行为和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## 二、评选办法

1. 评选活动应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，以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召开会议，在认真学习文件的基础上，由参评人员在小组内介绍自己的个人情况或家庭情况进行评选。

2. 凡评选为本年度“文明职工”或“文明家庭”者，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小组统计后，盖基层党组织章报校工会。

3. 评选结果由校工会召开校工会委员（扩大）会议审批后发文公布。

4. 评选期间因故不能参加评选的教职工，各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小组要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评选，并将不能参加评选的原因注明在统计表上。

### 三、评选时间：

各基层工会委员会、工会小组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“文明职工”、“文明家庭”的评选工作，并将评选结果名单（纸质须盖基层党组织章）报送校工会。

附件 1：攀枝花学院“文明职工”评选统计表

附件 2：攀枝花学院“文明家庭”评选统计表

攀枝花学院工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---

攀枝花学院工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---



